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16〕44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陈家冲生活垃圾生态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陈家冲生活垃圾生态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武汉市新洲区华新水泥股份公司武汉市生活垃圾预处理及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内实施武汉陈家冲生活垃圾生态处置项目。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设施等组成，本项目不新建生产厂房，在现有垃圾预处理车间内新增干化区，并依托现有设备新增破碎机、皮带等设施对拟建项目的垃圾进行破碎、分选、磁选等（详见《报告》）。项目建成后可新增日处理垃圾能力500吨，预处理后的生活垃圾送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窑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用处置。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对现场施工及物料运输等活动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格执行施工噪声排污申报制度，在工程开工建设前 15 天内应向新洲区环保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

（二）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垃圾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除臭系统废水、洗车废水、化验室废水以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所有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和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污水排入地表水体，如项目污水不能通过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项目污水排放口应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依托厂区现有在线监控设备对水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废气排放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卸料破碎区及机械分选区新增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除臭设施处理，新增干化区废

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新建除臭楼进行处理，氨和硫化氢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后经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内新建锅炉以净化后的沼气为燃料，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要求；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设置应满足国家有关要求，并应具备污染物监测采样条件。

你公司需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垃圾预处理车间负压系统进行改造，确保负压密闭效果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员工生活垃圾自行处置。

（五）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垃圾预处理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应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科学规划垃圾接收及转运的运输路线，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项目所收集及处置后的垃圾应实行封闭化运输，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避免发生滴漏、洒落等现象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加强对项目相关

设施的巡查及维护，制定并落实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因安
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及环境监测和管理措施。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
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由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新洲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
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 5 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污染防
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
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新洲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印发